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段一鳴
電話：02-27721370#6422
傳真：02-27757772
電子信箱：ymtuan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358040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能11358040210-會銜令.pdf、能11358040210-修正條文.pdf、能11358040210-公告附件.pdf）

主旨：「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11條附件，業經本部會銜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以經能字第11358040210號、交運字第1130038558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境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汽車小組)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副本：

電 文
交 換 章
2025/01/02
10:50

114. 1. 02

車輛公會
收文總號

007